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2~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出售土地使用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出售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管理階層依照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提案董事會通過。由於該筆交易對中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出售土地使用權之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出售土地使用權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交易之相關資料，檢視該等資料評估該交易是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理，並核算處分損益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706 仟元及 769,7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4%及 14.97%。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3,453 仟元及 397,41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37%及 15.63%。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6,876	25	\$	783,37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39	-		14,07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139,475	3		659,13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5,684	1		84,5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89,330	14		662,583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987	-		9,6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51,673	17		783,55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u>125,159</u>	<u>2</u>		<u>83,769</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0,223</u>	<u>62</u>		<u>3,081,2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55	-		1,7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621,714	32		1,709,97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5,382	2		117,385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648	-		3,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4,237	1		85,6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u>123,117</u>	<u>3</u>		<u>129,588</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3,225</u>	<u>38</u>		<u>2,062,339</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83,448</u>	<u>100</u>		<u>\$ 5,143,6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85,667	8	\$	299,81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42	2		64,9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6,862	2		86,60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8,339	3		94,686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2,931	-		5,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838	2		115,6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9,302	-		60,266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1,08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47,100	1		149,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u>4,827</u>	<u>-</u>		<u>6,49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7,894</u>	<u>18</u>		<u>883,46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70,500	1		23,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71,213	2		73,56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3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85,666	2		121,2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3,548</u>	<u>-</u>		<u>3,55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358</u>	<u>5</u>		<u>221,88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0,252</u>	<u>23</u>		<u>1,105,346</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70,419</u>	<u>33</u>		<u>1,670,419</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27,981</u>	<u>2</u>		<u>127,99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7		340,6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986,174</u>	<u>19</u>		<u>1,063,612</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7,905</u>	<u>28</u>		<u>1,504,019</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	<u>71,322</u>)	<u>(1)</u>		<u>457</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64,983	62		3,302,89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u>758,213</u>	<u>15</u>		<u>735,382</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3,923,196</u>	<u>77</u>		<u>4,038,272</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83,448</u>	<u>100</u>		<u>\$ 5,143,6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2,418,849	100	\$ 2,54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917,590)	(79)	(1,940,330)	(76)
5900	營業毛利	501,259	21	602,746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39,131)	(10)	(232,500)	(9)
6200	管理費用	(300,890)	(12)	(253,3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08)	(3)	(62,3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029)	(25)	(548,171)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12,024	-	13,243	1
6900	營業淨（損）利	(93,746)	(4)	67,8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2,497	1	33,9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二）	122,639	5	1,756	-
7050	財務成本	(14,327)	-	(9,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09	6	26,096	1
7900	稅前淨利	47,063	2	93,9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30,491)	(1)	(18,709)	(1)
8200	本期淨利	16,572	1	75,20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5)	-	(\$ 12,23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1	-	2,1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544)	-	(10,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89)	(4)	(167,89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81,633)	(4)	(178,02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61)	(3)	(\$ 102,81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46)	-	\$ 113,24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18	1	(38,038)	(1)
8600		\$ 16,572	1	\$ 75,20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766)	(4)	(\$ 8,8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705	1	(93,968)	(4)
8700		(\$ 65,061)	(3)	(\$ 102,815)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9)		\$ 0.62	
9810	稀 釋	(\$ 0.09)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 865,705	\$ 4,443,17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9	-	(7,33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964)	-	(37,964)	-	(37,96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7,087)	(37,087)
E3	現金減資	(22,778)	(227,785)	-	-	-	-	-	(227,785)	-	(227,785)
D1	105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3,243	-	113,243	(38,038)	75,20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29)	(111,961)	(122,090)	(55,930)	(178,0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114	(111,961)	(8,847)	(93,968)	(102,81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	-	-	-	-	14	732	7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1,670,419	127,995	340,648	99,759	1,063,612	457	3,302,890	735,382	4,038,2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24	-	(11,3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113)	-	(50,113)	-	(50,113)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	(15,446)	-	(15,446)	32,018	16,5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1)	(71,779)	(72,320)	(9,313)	(81,63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87)	(71,779)	(87,766)	22,705	(65,06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	-	-	(14)	-	(28)	126	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3	\$ 758,213	\$ 3,923,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063	\$ 93,9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56	106,507
A20200	攤銷費用	211	201
A20300	呆帳費用	70,846	9,634
A20900	利息費用	14,327	9,619
A21200	利息收入	(21,733)	(21,8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9	(628)
A22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157,216)	-
A29900	其他項目	1,737	5,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減少	4,782	7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863	33,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353)	174,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00)	8,9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7,907)	7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90)	41,2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261	(31,2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653	(59,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599)	(14,0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17	(10,7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384)	(68,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6,737)	352,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81)	(45,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0,618)	306,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 少	519,661	360,4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	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99)	(92,3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5,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794)	6,127
B074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264,0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33</u>	<u>21,8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091</u>	<u>301,1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51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52	(12,6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00)	(121,0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113)	(37,964)
C04700	現金減資	-	(227,785)
C05500	子公司股權變動(未喪失控制力)	98	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92)	(9,6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37,0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62</u>	<u>(379,9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35</u>)	(<u>103,8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500	123,7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3,376</u>	<u>659,6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6,876</u>	<u>\$ 783,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經評估 106 年無需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7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9,039	\$ 1,055	\$ 10,0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55	(1,055)	-
資產影響	<u>\$ 10,094</u>	<u>\$ -</u>	<u>\$ 10,09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184,938	\$ 1,419	\$ 186,357
資產影響	\$ 184,938	\$ 1,419	\$ 186,3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931	(\$ 12,931)	\$ -
合約負債—流動	-	12,931	12,931
退款負債	-	1,419	1,419
	\$ 12,931	\$ 1,419	\$ 14,35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4,237 仟元及 71,21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3,976 仟元及 176,136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59	\$ 2,7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9,113	699,9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15,404</u>	<u>80,625</u>
	<u>\$ 1,266,876</u>	<u>\$ 783,376</u>

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以上之定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475 仟元及 659,136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上市（櫃）股票	\$ -	\$ 4,769
一基金受益憑證	9,039	9,308
	<u>\$ 9,039</u>	<u>\$ 14,07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55</u>	<u>\$ 1,7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發生減損，故於 106 及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42 仟元及 1,060 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15,878	\$ 723,599
減：備抵銷退折讓	(1,419)	(2,011)
減：備抵呆帳	(125,129)	(59,005)
	<u>\$ 689,330</u>	<u>\$ 662,58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712	\$ 3,079
應收代墊款等	7,275	6,608
	<u>\$ 12,987</u>	<u>\$ 9,68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49,658	\$ 379,764
30 天以下	71,343	75,708
31 至 60 天	48,627	31,947
61 至 90 天	51,684	19,017
91 至 180 天	53,032	65,882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23,762	91,59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3,007	43,168
2 年以上	44,765	16,521
合計	<u>\$ 815,878</u>	<u>\$ 723,59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71,343	\$ 75,708
31 至 60 天	48,627	31,947
61 至 90 天	51,684	19,017
91 至 180 天	125	13,524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789	64,872
1 以上未滿 2 年	4,127	-
	<u>\$ 176,695</u>	<u>\$ 205,0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9,005	\$ 54,79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0,846	9,634
減：本期沖銷呆帳	(1,481)	(1,734)
減：外幣換算差額	(3,241)	(3,694)
期末餘額	<u>\$ 125,129</u>	<u>\$ 59,005</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52,907	\$ 52,358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22,973	26,72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68,880	43,168
2 年以上	44,765	16,521
	<u>\$ 189,525</u>	<u>\$ 138,7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48 仟元及 13,38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4,34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7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546</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7,336	\$ 52,128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4,405)	(46,1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2,931</u>	<u>\$ 5,95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6,567 仟元及 55,158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96,005	\$ 181,001
在 製 品	159,853	164,054
製 成 品	439,021	370,739
商 品	41,574	47,207
在途原物料	2,951	1,060
在途存貨	12,269	19,497
	<u>\$ 851,673</u>	<u>\$ 783,55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6,123 仟元及 1,897,35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55 仟元及 2,82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稱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龍祥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3
"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以下稱 Four Brothers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鴻開發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 1
C.G.C.公司	HARVEST STEP LTD.（以下稱 HARVEST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益龍有限公司（以下稱益龍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稱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龍祥公司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稱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4
富豪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稱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INVESTMENT LTD.（以下稱 Willmax 公司）	海外轉投資	100.00%	100.00%	
"	CERATEK MATERIALS LTD.（以下稱 CERATEK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TAITOP CHEMICAL LTD.（以下稱 TAITOP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Willmax 公司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以下稱中釉孟加拉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38%	99.02%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05 年新設立大鴻開發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新增投資中緬孟加拉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99.38%。

註 3：龍華有限公司（Dragon International Co.,Ltd.）已於 106 年 12 月更名為龍祥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Luck Holding Ltd.）並遷至塞席爾。

註 4：富豪有限公司（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於 106 年 12 月遷至薩摩亞。

（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G.C.公司及子公司	(\$ 32,376)	(\$ 37,930)	\$ 756,684	\$ 733,553

C.G.C 公司及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85,858	\$ 1,538,505
非流動資產	332,725	390,222
流動負債	(126,323)	(94,290)
非流動負債	(549)	(554)
權 益	<u>\$ 1,891,711</u>	<u>\$ 1,833,88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35,027	\$ 1,100,330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56,684</u>	<u>733,553</u>
	<u>\$ 1,891,711</u>	<u>\$ 1,833,88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785,338</u>	<u>\$ 664,470</u>
本期淨利	\$ 80,941	(\$ 94,826)
其他綜合損益	(23,194)	(141,666)
綜合損益總額	<u>\$ 57,747</u>	<u>(\$ 236,49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8,565	(\$ 56,896)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376</u>	<u>(37,930)</u>
	<u>\$ 80,941</u>	<u>(\$ 94,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648	(\$ 141,895)
C.G.C.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3,099</u>	<u>(94,597)</u>
	<u>\$ 57,747</u>	<u>(\$ 236,49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6,483)	\$ 191,903
投資活動	544,704	11,437
籌資活動	<u>1,200</u>	<u>(118,982)</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499,421</u>	<u>\$ 84,35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G.C.公司	<u>\$ -</u>	<u>(\$ 37,08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3,003	\$ 1,011,341	\$ 753,370	\$ 328,516	\$ 3,581	\$ 3,199,811
增 添	19,649	24,074	25,749	19,907	3,006	92,385
處 分	-	-	(4,738)	(5,176)	-	(9,914)
重 分 類	-	(739)	442	1,333	(944)	92
淨兌換差額	(<u>2,726</u>)	(<u>45,803</u>)	(<u>24,388</u>)	(<u>12,320</u>)	(<u>372</u>)	(<u>85,6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926</u>	<u>\$ 988,873</u>	<u>\$ 750,435</u>	<u>\$ 332,260</u>	<u>\$ 5,271</u>	<u>\$ 3,196,7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632,589	\$ 542,807	\$ 252,120	\$ -	\$ 1,446,378
折舊費用	-	37,915	45,911	20,511	-	104,337
處 分	-	-	(200)	(4,686)	-	(4,886)
重 分 類	-	(521)	-	521	-	-
淨兌換差額	-	(<u>27,906</u>)	(<u>18,800</u>)	(<u>12,335</u>)	-	(<u>59,0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642,077</u>	<u>\$ 569,718</u>	<u>\$ 256,131</u>	<u>\$ -</u>	<u>\$ 1,486,7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1,064</u>	<u>\$ 346,796</u>	<u>\$ 180,717</u>	<u>\$ 76,129</u>	<u>\$ 5,271</u>	<u>\$ 1,709,97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926	\$ 988,873	\$ 750,435	\$ 332,260	\$ 5,271	\$ 3,196,765
增 添	-	6,187	19,237	36,762	6,013	68,199
處 分	-	(44,876)	(16,496)	(17,034)	-	(78,406)
重 分 類	-	922	10,420	(6,447)	(5,606)	(711)
淨兌換差額	(<u>13,201</u>)	(<u>18,920</u>)	(<u>21,388</u>)	(<u>9,877</u>)	(<u>51</u>)	(<u>63,4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6,725</u>	<u>\$ 932,186</u>	<u>\$ 742,208</u>	<u>\$ 335,664</u>	<u>\$ 5,627</u>	<u>\$ 3,122,4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	\$ 642,077	\$ 569,718	\$ 256,131	\$ -	\$ 1,486,788
折舊費用	-	32,481	41,274	18,598	-	92,353
處 分	-	(18,949)	(16,126)	(16,768)	-	(51,843)
重 分 類	-	-	371	(371)	-	-
淨兌換差額	-	(<u>8,230</u>)	(<u>15,298</u>)	(<u>3,074</u>)	-	(<u>26,6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62</u>	<u>\$ 647,379</u>	<u>\$ 579,939</u>	<u>\$ 254,516</u>	<u>\$ -</u>	<u>\$ 1,500,69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7,863</u>	<u>\$ 284,807</u>	<u>\$ 162,269</u>	<u>\$ 81,148</u>	<u>\$ 5,627</u>	<u>\$ 1,621,7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合併公司於 87 年、90 年及 105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北勢窩段 (註一)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通宵鎮通灣段 (註二)	1,968.99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6,000 仟元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合併公司為因應竹東鎮都市計畫，捐贈合併公司竹東段 4 筆土地予新竹縣政府，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則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該捐贈之土地帳面價值為 55,570 仟元，已於 106 年 6 月辦理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8 號，原捐贈土地之帳面成本由變更地目之土地分攤。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570
增 添	<u>21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78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30
折舊費用	<u>2,17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38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6,78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00
折舊費用	<u>2,00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40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38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40,623	\$ 23,075
其他預付款	70,778	45,166
其 他	<u>13,758</u>	<u>15,528</u>
	<u>\$ 125,159</u>	<u>\$ 83,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二)	\$ 106,717	\$ 98,144
其他預付款	12,920	29,252
存出保證金	<u>3,480</u>	<u>2,192</u>
	<u>\$ 123,117</u>	<u>\$ 129,588</u>

-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活期存款，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 (二)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經營取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
- (三)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因大塘新城區規劃建設需求，徵收三水大鴻公司位於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為 80,879 仟元，徵收價款為 264,023 仟元(人民幣 59,000 仟元)，於 106 年 6 月已全數收取價款並完成註銷不動產登記，扣除原建物帳面淨額 25,928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157,216 仟元。
- (四) 三水大鴻公司為未來生產營運所需，於 106 年 7 月以 93,994 仟元(人民幣 20,000 仟元)向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人民政府購置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園中一路 87-2 號土地使用權，期限 50 年。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45,922	\$ 193,5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32,538	10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7,207</u>	<u>6,315</u>
	<u>\$ 385,667</u>	<u>\$ 299,81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2.76%及 0.83%~2.5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借款存續期間，中紬集團對中紬印尼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0%，對中紬孟加拉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99%，對 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中紬印尼公司及中紬孟加拉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7,000 仟元；CERATEK 公司及龍祥公司之授信額度皆不得逾美金 2,600 仟元。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100,000	\$ 3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35,000</u>
	130,000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8</u>)	(<u>19</u>)
	<u>\$ 129,942</u>	<u>\$ 64,981</u>
利率區間	0.70%~0.84%	0.64%~0.85%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 -	\$ 1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7.15-107.07.15	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23,500	57,500
王道銀行	103.11.17-106.11.15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100,000
王道銀行	106.11.15-110.11.15	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第 1-15 期每期攤還 5,900 仟元，第 16 期攤還 5,600 仟元。	<u>94,100</u>	<u>-</u>
			117,600	172,5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u>47,100</u>)	(<u>149,000</u>)
長期借款			<u>\$ 70,500</u>	<u>\$ 23,5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47,100	\$ 149,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00	23,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46,900	-
	<u>\$ 117,600</u>	<u>\$ 172,500</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8% ~ 1.20% 及 1.18% ~ 1.40%；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6,864	\$ 64,2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19,998	22,387
	<u>\$ 106,862</u>	<u>\$ 86,6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8,339</u>	<u>\$ 94,686</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58 仟元及 6,19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633	\$ 29,639
應付運費及燃料費	3,078	2,043
應付佣金	5,356	5,1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增值稅	\$ 1,231	\$ 3,76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0,455
應付設備款	3,452	2,435
其 他	45,088	62,191
	<u>\$ 91,838</u>	<u>\$ 115,66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746	\$ 3,737
其 他	3,081	2,756
	<u>\$ 4,827</u>	<u>\$ 6,49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祥公司、富豪公司、HARVEST 公司、益龍公司、Four Brothers 公司、Willmax 公司、中紬孟加拉公司、CERATEK 公司及 TAITOP 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

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及中銻印尼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653	\$ 18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168)	(66,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485</u>	<u>\$ 114,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180,557	(\$ 6,795)	\$ 173,7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8	-	2,668
利息費用（收入）	<u>3,160</u>	(154)	<u>3,007</u>
認列於損益	<u>5,828</u>	(154)	<u>5,6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	(25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440	-	3,4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8,679</u>	<u>-</u>	<u>8,6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19</u>	(251)	<u>11,868</u>
雇主提撥	-	(78,943)	(78,943)
福利支付	(19,947)	19,365	(582)
企業轉調	<u>2,854</u>	<u>-</u>	<u>2,8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81,411	(66,778)	114,6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1	-	2,251
利息費用（收入）	<u>2,721</u>	(1,035)	<u>1,686</u>
認列於損益	<u>4,972</u>	(1,035)	<u>3,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	2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935	\$ -	\$ 2,935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3,681</u>)	<u>-</u>	(<u>3,6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6</u>)	<u>222</u>	(<u>524</u>)
雇主提撥	-	(41,561)	(41,561)
福利支付	(<u>1,984</u>)	<u>1,984</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83,653</u>	<u>(\$ 107,168)</u>	<u>\$ 76,4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94	\$ 2,507
推銷費用	730	1,036
管理費用	1,378	1,886
研發費用	<u>135</u>	<u>245</u>
	<u>\$ 3,937</u>	<u>\$ 5,6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35)
減少 0.25%	<u>\$ 3,0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2,885</u>
減少 1%	(\$ 11,5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526</u>	<u>\$ 42,2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中紬印尼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餘額分別為 9,181 仟元及 6,63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之金額分別為 1,801 仟元、(979)仟元、2,076 仟元、(277)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 1,670,419</u>	<u>\$ 1,670,419</u>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227,78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778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0,41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67,042 仟股。該減資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現金退還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572	\$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105
受贈資產	740	7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u>\$ 127,981</u>	<u>\$ 127,9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綜合損益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24	\$ 7,339		
現金股利	50,113	37,964	\$ 0.30	\$ 0.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現金股利	\$ 33,408	\$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 99,759</u>	<u>\$ 99,759</u>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52,282	\$ 2,487,918
工程收入	<u>66,567</u>	<u>55,158</u>
	<u>\$ 2,418,849</u>	<u>\$ 2,543,076</u>

二二、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出租資產相關收益及費損	<u>\$ 12,024</u>	<u>\$ 13,243</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1,733	\$ 21,894
其 他	<u>10,764</u>	<u>12,065</u>
	<u>\$ 32,497</u>	<u>\$ 33,95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2,639)	\$ 5,329
處分土地使用權相關利益	157,216	-
其 他	<u>(1,938)</u>	<u>(3,573)</u>
	<u>\$ 122,639</u>	<u>\$ 1,756</u>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53	\$ 104,337
投資性不動產	<u>2,003</u>	<u>2,170</u>
合 計	<u>\$ 94,356</u>	<u>\$ 106,5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83	\$ 74,087
營業費用	27,125	30,250
其他收益淨額	2,003	2,1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45</u>	<u>-</u>
	<u>\$ 94,356</u>	<u>\$ 106,507</u>

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03 仟元及 2,17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1,631	\$ 16,276
確定福利計畫	<u>5,738</u>	<u>7,750</u>
	17,369	24,027
其他員工福利	<u>302,335</u>	<u>325,5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9,704</u>	<u>\$ 349,5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33	\$ 132,490
營業費用	<u>198,971</u>	<u>217,095</u>
	<u>\$ 319,704</u>	<u>\$ 349,58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因本公司為虧損，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3%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94
董監事酬勞	3,83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	\$ 44,6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759)	(39,295)
淨 損 益	<u>(\$ 32,639)</u>	<u>\$ 5,329</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855</u>	<u>\$ 2,828</u>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4,164	\$ 71,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8	1,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689)	743
海外所得稅款	3,425	7,25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1,809)	(62,7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23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91</u>	<u>\$ 18,70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19	\$ 3,0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572	4,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8	1,799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	(8,22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2)	(1,4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36	12,574
海外所得稅款	3,425	7,25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543	743
其 他	<u>-</u>	<u>(1,5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91</u>	<u>\$ 18,7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及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833 仟元及 12,56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1)	(\$ 2,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41)	(\$ 2,1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762	(\$ 18,193)	\$ 241	(\$ 79)	\$ 13,731
其 他	25,919	25,949	-	(1,362)	50,506
	57,681	7,756	241	(1,441)	64,237
虧損扣抵	27,996	(27,684)	-	(312)	-
	<u>\$ 85,677</u>	<u>(\$ 19,928)</u>	<u>\$ 241</u>	<u>(\$ 1,753)</u>	<u>\$ 64,2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2,258	(\$ 1,045)	\$ -	\$ -	\$ 71,213
其 他	1,306	(1,306)	-	-	-
	<u>\$ 73,564</u>	<u>(\$ 2,351)</u>	<u>\$ -</u>	<u>\$ -</u>	<u>\$ 71,21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958	\$ 791	\$ 2,105	(\$ 92)	\$ 31,762
其 他	<u>24,718</u>	<u>1,802</u>	<u>-</u>	<u>(601)</u>	<u>25,919</u>
	53,676	2,593	2,105	(693)	57,681
虧損扣抵	<u>19,215</u>	<u>10,238</u>	<u>-</u>	<u>(1,457)</u>	<u>27,996</u>
	<u>\$ 72,891</u>	<u>\$ 12,831</u>	<u>\$ 2,105</u>	<u>(\$ 2,150)</u>	<u>\$ 85,6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22,531	(\$ 50,273)	\$ -	\$ -	\$ 72,258
其 他	<u>938</u>	<u>368</u>	<u>-</u>	<u>-</u>	<u>1,306</u>
	<u>\$ 123,469</u>	<u>(\$ 49,905)</u>	<u>\$ -</u>	<u>\$ -</u>	<u>\$ 73,56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5,523	\$ 33,515
110 年度到期	42,790	126,037
111 年度到期	15,508	-
113 年度到期	1,928	1,928
115 年度到期	14,656	14,656
116 年度到期	<u>21,009</u>	<u>-</u>
	<u>\$ 121,414</u>	<u>\$ 176,13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57,005</u>	<u>1,034,443</u>
	<u>\$ 986,174</u>	<u>\$ 1,063,6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6,148</u>	<u>\$ 165,744</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 公 司	核定至104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4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15,446)	\$ 113,24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81,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81,925

本公司 106 年度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3,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823	\$ 16,1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5,869</u>	<u>57,778</u>
	<u>\$ 60,692</u>	<u>\$ 73,914</u>

(二)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2,211 仟元及 2,19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179	\$ 5,5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534</u>	<u>13,807</u>
	<u>\$ 18,713</u>	<u>\$ 19,37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39	\$ -	\$ -	\$ 9,0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770	\$ -	\$ -	\$ 4,770
基金受益憑證	9,307	-	-	9,307
	<u>\$ 14,077</u>	<u>\$ -</u>	<u>\$ -</u>	<u>\$ 14,07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9,039	\$ 14,07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98,455	2,224,5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	1,7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3,796	837,797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1,273	\$ 19,48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8,316	\$ 739,7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4,729	721,666
—金融負債	(633,210)	(537,2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8 仟元及 9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452 仟元及 7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依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評估後進行交易額度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940	\$ 27,415
退職後福利	245	250
	<u>\$ 26,185</u>	<u>\$ 27,6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0,623	\$ 23,075
土地－淨額	659,621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635	30,0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5,365</u>	<u>117,300</u>
	<u>\$ 843,244</u>	<u>\$ 885,59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u>\$ 895</u>	<u>\$ 742</u>
歐 元	<u>\$ 66</u>	<u>\$ -</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票	<u>\$ 16,905</u>	<u>\$ 20,936</u>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	<u>\$ 17,359</u>	<u>\$ 17,258</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11	29.78 (美元：新台幣)		\$ 256,624
美 元		333	6.515 (美元：人民幣)		<u>9,925</u>
					<u>\$ 266,3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4	29.78 (美元：新台幣)		\$ 39,724
美 元		39	6.515 (美元：人民幣)		<u>1,166</u>
					<u>\$ 40,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7,672	
美 元		910		6.983 (美元：人民幣)			29,335	
							<u>\$ 417,0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26,467	
美 元		24		6.983 (美元：人民幣)			764	
							<u>\$ 27,231</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2,639）仟元及 5,32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及富豪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本 公 司	\$ 810,308	\$ 1,076,986	\$ 270,028	\$ 370,000
三水大鴻公司	408,845	293,491	106,836	88,676
上海大鴻公司	174,310	160,665	36,927	19,269
中紬印尼公司	323,453	397,418	28,076	58,599
富豪公司	515,357	433,947	5,442	3,024
其 他	186,576	180,569	53,950	63,178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2,418,849</u>	<u>\$ 2,543,076</u>	501,259	602,746
管理成本			(607,029)	(548,171)
其他收益淨額			12,024	13,243
其他收入			32,497	33,9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39	1,756
財務成本			(14,327)	(9,619)
稅前淨利			<u>\$ 47,063</u>	<u>\$ 93,91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 及 105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 2,012,606	\$ 2,099,787
三水大鴻公司	1,146,372	1,034,921
上海大鴻公司	330,640	337,358
中緬印尼公司	579,957	694,144
富豪公司	128,539	98,478
其 他	<u>885,334</u>	<u>878,930</u>
合併資產總額	<u>\$ 5,083,448</u>	<u>\$ 5,143,618</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
													名稱	價值		
0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428 (USD 3,400)	\$ 60,840 (USD 2,000)	\$ 60,84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60,840 (USD 2,000)	\$ 632,997 (USD21,256)	\$1,265,994 (USD42,512)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84 (USD 300)	- USD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USD -	632,997 (USD21,256)	1,265,994 (USD42,512)
1	龍祥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76 (USD 2,800)	48,672 (USD 1,600)	48,672 (USD 1,6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8,672 (USD 1,600)	85,651 (USD 2,876)	171,302 (USD 5,752)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762 (USD 1,800)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USD 1,500)	85,651 (USD 2,876)	171,302 (USD 5,752)
2	富豪公司	中絨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16 (USD 1,800)	39,247 (USD 1,300)	39,247 (USD 1,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USD 1,500)	36,250 (USD 1,217)	72,500 (USD 2,434)
3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362 (USD 600)	- USD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USD -	37,265 (USD 1,251)	74,530 (USD 2,5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係指106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製絨股 份有限公司	CERATEK +TAITOP	3.	\$ 632,997 (USD 21,256)	\$ 96,150 (USD 3,000)	\$ 96,150 (USD 3,000)	\$ 32,050 (USD 1,000)	\$ - (USD -)	3.04	\$ 1,265,994 (USD 42,512)	N	N	N
		品興營造	1.	632,997	130	-	-	-	-	1,265,994	N	N	N
		春原營造	1.	632,997	4,988	4,988	4,988	-	0.16	1,265,994	N	N	N
		麗明營造	1.	632,997	3,314	-	-	-	-	1,265,994	N	N	N
		立衡營造	1.	632,997	1,292	1,292	-	-	0.04	1,265,994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32,997	3,136	1,356	1,356	-	0.04	1,265,994	N	N	N
		寶御營造	1.	632,997	759	759	759	-	0.02	1,265,994	N	N	N
		華熊營造	1.	632,997	1,674	1,674	1,674	-	0.05	1,265,994	N	N	N
		寶來營造	1.	632,997	465	465	465	-	0.01	1,265,994	N	N	N
		山輝營造	1.	632,997	2,494	1,024	1,024	-	0.03	1,265,994	N	N	N
		瑞助營造	1.	632,997	816	816	816	-	0.03	1,265,994	N	N	N
		慈濟基金會	1.	632,997	28	-	-	-	-	1,265,994	N	N	N
		億東營造	1.	632,997	720	720	720	-	0.02	1,265,994	N	N	N
		中華工程	1.	632,997	595	595	595	-	0.02	1,265,994	N	N	N
		世久營造	1.	632,997	199	199	199	-	0.01	1,265,994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32,997	2,499	2,499	2,499	-	0.08	1,265,994	N	N	N
		坤福營造	1.	632,997	1,812	1,812	1,812	-	0.06	1,265,994	N	N	N
		東山工程	1.	632,997	1,048	1,048	1,048	-	0.03	1,265,994	N	N	N
1	C.G.C.公司	益龍公司	2.	378,342 (USD 12,705)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90,240 (USD 3,000)	- (USD -)	4.77	756,684 (USD 25,410)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78,342 (USD 12,705)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30,080 (USD 1,000)	- (USD -)	1.59	756,684 (USD 25,410)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 622	2.02	\$ -	（註4）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314	0.09	-	（註3、4）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19	0.06	-	（註3、4）
	基 金 聯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	9,039	-	9,039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106年12月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4：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5：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6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係依106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中國製紬股份 有限公司	富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子公司	（銷 貨）	(\$ 485,441) (USD15,907)	(36.60%)	90-130	\$ -	—	\$ 106,679 USD 3,582	35.72%	

註 1：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106,679 USD 3,582	5.27	\$ - (USD -)	-	\$ 45,555 (USD 1,517)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0	本公司	HARVEST	1	進貨	\$ 15,28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679	"	2%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485,441	"	20%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745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9,034	"	1%
1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貨款	19,045	"	-
1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48	"	-
2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3	進貨	34,687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68,169	"	3%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76,505	"	3%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預付貨款	58,390	"	1%
2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25	"	-
3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831	"	1%
3	龍祥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291	"	1%
4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844	"	1%
5	CERATEK 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130,316	"	5%
5	CERATEK 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61,128	"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149,099	\$ 80,941	\$ 48,566	子 公 司
	龍祥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28,255	(84,061)	(84,061)	子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0,279	(1,751)	(1,711)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58,592	104,138	26	100.00	174,274	29,348	17,297	子 公 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6,000	6,000	600	100.00	3,284	(2,703)	(2,703)	子 公 司
C.G.C 公司	HARVEST	塞 席 爾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281	USD 115	USD 115	子 公 司
	益龍公司	貝 里 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41	USD 28	USD 33	子 公 司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薩 摩 亞	進出口貿易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5,867	(USD 2,968)	(USD 2,914)	子 公 司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5,641	(USD 3,062)	(USD 3,053)	子 公 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 資	USD 4,900	USD 2,500	4,900	100.00	USD 4,409	(USD 169)	(USD 169)	子 公 司
	CERATEK 公司	塞 席 爾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713	USD 1,130	USD 1,130	子 公 司
	TAITOP 公司	貝 里 斯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48	(USD 1)	(USD 1)	子 公 司
Willmax 公司	中紬孟加拉公司	孟 加 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BDT 377,880	BDT 185,073	3,779	99.38	BDT 358,866	(BDT 14,286)	(BDT 14,197)	子 公 司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2：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1(3)	\$ 448,445	\$ -	\$ -	\$ 448,445	\$ 123,005 USD 4,043	60.00	\$ 74,972 USD 2,464	\$ 645,434 USD 21,673	\$ 280,177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1(3)	102,171	-	-	102,171	2,586 USD 85	60.00	265 USD 9	231,167 USD 7,763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1(3)	-	-	-	-	(21,875) (USD 719)	60.00	(12,961) (USD 426)	153,473 USD 5,154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1(3)	-	-	-	-	(5,568) (USD 183)	60.00	(3,849) (USD 127)	8,538 USD 28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98,992 (USD 33,546)	(註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大鴻公司	益龍公司	進貨	\$ 34,6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7,511	56.1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